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1290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民國（下同）114 年「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14B035404，下稱 114 年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89301 號函（下稱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核定為 11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補貼金額上限為每月新臺幣（下同）7,000 元，並自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按月核撥 7,000 元。嗣因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提出租約變更，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已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再租賃房屋，惟未依行為時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下稱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房屋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 3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供核，乃依同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5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1290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10 月 20 日廢止（按：應係撤銷）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並請訴願人繳還租金補貼溢領款 8 萬 4,000 元（7,000×12）。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為時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下稱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辦機關）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一）單身青年：指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四）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五）舊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指

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者。2. 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經審查合格者。……

（七）審查基準日：舊戶為公告指定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中央主辦機關應辦理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之公告；其公告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三）計畫戶數。（四）補貼額度。（五）受理申請之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六）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七）舊戶定義及其審查基準日。（八）其他必要事項。」第 5 點規定：「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不符合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一）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1. 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 不符前目規定之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3. 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擇一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電費、天然氣、有線電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證明文件或門牌證明；無法擇一檢附者，得檢附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租賃房屋存在之申請人切結書。……」

第 6 點規定：「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地方主辦機關申請：（一）申請書。……。（二）定期租賃契約影本或電子契約。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三）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房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三個月內檢附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供地方主辦機關審核合格後，由中央主辦機關自起租日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補貼金額應按原核定之每月補貼金額上限分級、加碼倍數及新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補貼金額上限核算。」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地方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二）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第 15 點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之案件，仍依本作業規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但由中央主辦機關以舊戶帶入之一百十四年度申請案件，適用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規定。」

國土署 113 年 8 月 30 日國署住字第 1131095822 號公告（下稱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主旨：公告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

金補貼受理申請。依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3 點。公告事項：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中央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主辦機關。二、申請資格：（一）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4.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5. 舊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申請，並於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公告指定時間為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7. 審查基準日：（1）舊戶：甲、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為公告指定日（113 年 9 月 1 日）。……（三）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1）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不符前目規定之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3）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擇一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電費、天然氣、有線電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證明文件或門牌證明；無法擇一檢附者，得檢附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租賃房屋存在之申請人切結書。……四、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一）舊戶：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八、應檢附文件：（一）申請書。……（二）定期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三）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七）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擇一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電費、天然氣、有線電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證明文件或門牌證明；無法擇一檢附者，得檢附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租賃房屋存在之申請人切結書。……九、其他必要事項：（一）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地方主辦機關於審核申請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四）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地方主辦機關審查期間，查證持有房屋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申請。……（六）本專案計畫如經查核家庭成員有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都企字第 1133067903 號公告：「主旨：公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起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公告事項：公告將『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所定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相關之租金補貼申請受理、審查、補正、核定、駁回、原補貼處分之撤銷廢止及溢領租金補貼之追繳等屬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近 2 年才遷居回臺，不清楚租約變更須立即通報，無惡意詐欺之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原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於 114 年 1 月 1 日經國土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 114 年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核定戶，並自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7,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已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惟未於原租賃契約消滅 3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供核，與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原處分自 113 年 10 月 20 日廢止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按：應係撤銷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並請其繳還租金補貼溢領款；有訴願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原租賃契約、終止契約遷出交屋完成確認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近 2 年才遷居回臺，不清楚租約變更須立即通報，無惡意詐欺之意云云：

（一）按行為時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住宅租金補貼者，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房屋者，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 3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供地方主辦機關審核。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依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地方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為行為時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國土署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所明定。

（二）經查訴願人為 114 年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自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7,000 元，惟依其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終止契約遷出交屋完成確認書載明，訴願人已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終止原租賃契約，有卷附訴願人原租賃契約及終止契約遷出交屋完成確認書

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於原租賃契約消滅 3 個月內（即 114 年 1 月 19 日前）檢附新租賃契約供核，與行為時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10 月 20 日廢止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按：應係撤銷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並請其於文到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租金補貼款 8 萬 4,000 元（7,000 ×12），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